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5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0年5月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股东。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虞兔良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0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8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制定《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60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4. 发行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方式。



7.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方式。

8.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1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以前年度的历年滚存利润和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发行前所产生的利润，均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1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按轻重、急缓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以下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总投资合计为人民币 92307 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1、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53056 万元）；
- 2、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34005 万元）；
- 3、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设计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5246 万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1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股弃权。

一致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一致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数量、方式和价格、发行对象，确定相关中介机构，修改完善《公司章程》，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签署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等。本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五、审议通过了《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1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一致通过《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六、审议通过了《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1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一致通过《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1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一致通过《关于修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形成了《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经本次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

（此处为正文的结尾，以下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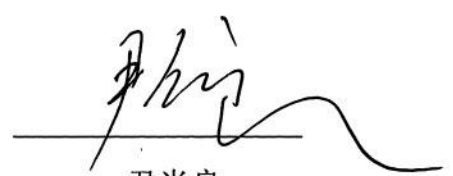
全体参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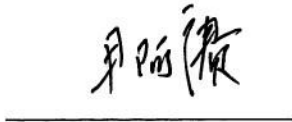
虞阿五



虞兔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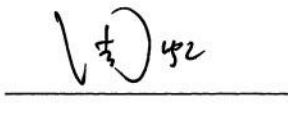
尹尚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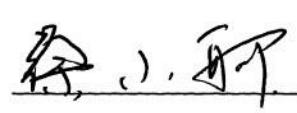
尹阿庚



孙凤民



周虹



徐小舸

全体参会监事签字：



尹正祥



虞彩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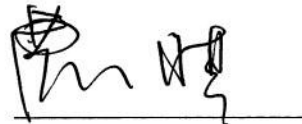
尹越敏

会议主持人签字：



虞兔良

董事会秘书签字：



曹国其

会议记录人签字：



尹铨锋



2010 年 5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签署页之二)

股东名称

股东代理人签名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绍兴县携行贸易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绍兴县博时投资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绍兴县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绍兴县鑫富投资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绍兴县永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浙江恒瑞泰富实业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0 年 5 月 29 日